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2012



年報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致詞	3
董事之個人資料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財務狀況報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90

華保亞洲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彬先生

周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主席)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維綱先生(主席)

古兆勳先生

黎梅珍女士

陳耀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主席)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楊永東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何偉清先生(投資總監兼副行政總裁)

陳耀彬先生

石初升先生

周韜先生

公司秘書

曾偉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

管理層致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2.3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40,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2,47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從事上市投資以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

- 1) 來自證券之投資收入淨額約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0,000港元）；
- 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12,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10,000港元）；
- 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2,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60,000港元）；
- 5) 有關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之公允值減少約3,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
- 6) 經營開支約27,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30,000港元）。經營開支乃隨著業務之拓展而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7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澳元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94,200港元增加至2,993,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金額已計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識別之潛在投資。除此之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7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為香港僱員，2名為深圳僱員及2名為上海僱員。

本公司視員工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0,000港元）。

訴訟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張先生」）根據法院訴訟編號HCMP 447/2012向法院申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作出訴訟（「該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聆訊，及法院已駁回張先生作出之該申請，並頒令彼須按不同基準向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支付該申請之法律費用。訟費評定後，已收張先生之總金額約為1,600,000港元。

由於張先生並無按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因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股權披露責任被定罪而詐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選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出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張先生作出民事訴訟，追討其不正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津貼及所引起的其他損失。

管理層致詞

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美國將重新成為全球經濟向好的中堅力量；籠罩歐洲的歐債危機正在逐漸消散；日本已實施的激進的經濟政策或許是導致其經濟走向進一步衰退的開始；新興國家一改往日全球經濟增長引擎的形象，成為了脆弱和風險的代表。

美國經過多次努力後逐漸從金融危機走出來，卻帶來一個讓全球新興經濟體國家擔憂的事情：QE（量化寬鬆政策）退出。美國的QE退出或許在年內不會發生，但人們的預期就會讓全球資金流向發生大逆轉，從而導致資金從新興國家退出，這極有可能會帶來全球金融動盪的風險。中國作為新興經濟體國家的領頭羊，無疑仍然是市場關注的焦點，預計會有不少的金融機構對中國經濟給出諸多負面的展望。我們也認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後，中國經濟在快速上升並不斷累積的金融槓桿的推動下，社會融資總量現今已達到驚人的規模（社會融資總額從27萬億人民幣達到了85萬億人民幣），而在當前經濟增速出現減緩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巨大的金融風險。

在認識到中國經濟風險的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兩點：

其一是，中國經濟的承受能力。中國經濟的地區發展不平衡和眾多人口的消費能力將會給中國經濟下滑以緩衝空間，這個因素提高了其承受風險的能力。

其二是，經濟結構轉型趨勢。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發展速度呈現下行趨勢是難以避免的，預計將來的三年中國GDP增長率會從9%下降到7.5%再到6.5%最後到6%甚至5%，但這並不等於中國經濟會崩潰。雖然GDP增長率的下降會給就業帶來巨大壓力，但實際上可能在降速的前期是這樣，但隨著經濟結構調整的深入，中小企業和服務業將獲得更多發展，反而有助於就業。

回到投資市場，從我們對美國股市發展的歷史研究看，當GDP的增長率下降到中等增長區間時，投資市場的機會會更多。當然中國的這種經濟增長降速和經濟結構轉型，會給原來依靠GDP高速增長的產業如週期類行業帶來很大打擊，但同時卻對代表未來中國發展方向的行業如醫療、教育、養老、互聯網等行業帶來巨大的機會，我們將在此類投資方向上尋求較佳的投資標的。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經濟去金融槓桿的元年，一些使用高槓桿的公司和行業，將不得不承受極大的衝擊。我們將更加關注這種情形可能引起的流動性風險，從而設法規避由此引發的經濟波動風險。

公司將秉承審慎的原則，密切關注各種市場因素的變化，特別是美國及中國可能的政策調整，這將有利於我們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和把握投資時機，及時評估和適時調整既有投資組合，努力提升投資表現，實現公司的投資組合資產的長期增值目標。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楊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頒授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生。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金融投資業務的經驗，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對於中港兩地之資本投資市場相當熟悉，深切了解A股、B股以及H股的操作，善於發掘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投資機會，及對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經驗豐富，並有卓著的戰略投資眼光，是中港兩地資本投資市場之資深投資專家。

陳耀彬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之高級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擁有逾25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於多間投資公司擔任負責人員，負責基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交易及經營活動、監管交易商代表之活動、就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提供意見及管理投資組合。陳先生為前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周韜先生（「周先生」），42歲，香港律師及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周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助理董事（法務）。彼亦曾在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先後任職法律顧問及法律部助理總經理。周先生在金融行業的法務管理、風險管理、公司管治、合規事宜、權益收購及不良資產處置等方面及跨境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周先生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古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古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FRFP)、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FFA)、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FHKIM)及擁有認可市務師(CPM)資格。古先生曾任職於大華銀行、渣打銀行、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前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前稱中信嘉華銀行）等，擁有多方面的銀行及金融經驗。古先生曾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顧問逾5年，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包括投資諮詢、融資安排、策略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網絡。古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擔任工商管理培訓計劃之培訓員及講師。

黎梅珍女士（「黎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黎女士乃中國律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現為廣東深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副主任。黎女士在國內長期從事專業律師工作，擁有二十多年執業經歷，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以及經濟、民事、刑事、勞動、非訴訟案件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范維綱先生（「范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范先生於包括金融服務之多個行業之多間知名跨國公司擁有逾25年高級管理經驗。范先生現時為泓福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高淨值客戶提供獨立顧問及財富策劃服務。范先生分別於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

范先生應邀出任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大學及金融機構之講師。彼現時為香港經濟師學會會長、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副會長兼中國發展委員會主席、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中國聯絡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集團年內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2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83,876,127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及註銷	於年內授出	轉讓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楊永東	執行董事	2,494,000	-	-	-	2,494,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朱威廉	執行董事	600,000	-	-	-	6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馮舜華	執行董事	682,759	-	-	-	682,759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13,793	-	-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非執行董事		2,494,000	(2,494,000)	-	-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	-	(600,000)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東	前主要股東	5,120,690	-	-	-	5,120,69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113,793	-	-	-	113,793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僱員		113,793	-	-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顧問		1,706,896	-	-	-	1,706,896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顧問		5,742,000	-	-	-	5,742,00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顧問		-	-	-	600,000	6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u>20,381,724</u>	<u>(2,494,000)</u>	<u>-</u>	<u>-</u>	<u>17,887,724</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行政總裁)

朱威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馮舜華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陳耀彬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周韜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世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張東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亞民教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古兆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鄭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黎梅珍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范維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黎梅珍女士、周韜先生及范維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永東先生	2,494,000 (附註1)	實益擁有	0.83%
朱威廉先生	1,95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	0.65%
馮舜華女士	1,396,552 (附註3)	實益擁有	0.4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該數額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2) 600,000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1,35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
- (3) 1,096,552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30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實益擁有	25,500,000	8.51%
旺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1)	23,120,000	7.72%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2)	15,869,000	5.30%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2)	15,194,000	5.07%

附註：

- 1) 實益擁有人乃張文昌先生；
- 2) 此兩間公司均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為本公司新任投資經理，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為期兩年。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國際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每年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不超過4,000,000港元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中國國際資本之管理費為2,245,44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其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d) 根據有關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並未超過有關最高金額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國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彼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年度賬目已由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制定及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披露事項之質素，從而推動符合本公司最佳長遠利益之持續發展及提升其全體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自張東林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主席職務以來，迄今並無設立該職位。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接受重選。

守則第A.6.7條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世岩先生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民教授及鄭鋼先生因彼等之事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之投資乃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該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理。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8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28/28
朱威廉先生	28/28
馮舜華女士	28/28
陳耀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5/5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4/5
王世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3/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續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10/11
陳亞民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6/14
古兆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7/17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8/8
黎梅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3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罷免前主席後並無主席。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組成。古兆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委聘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陳亞民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4
古兆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4/4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黎梅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一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范維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梅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耀彬先生（執行董事）組成。范維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朱威廉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1/2
古兆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黎梅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古兆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梅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維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永東先生（執行董事）組成。古兆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任新董事之現時常規為，所有候選人之有效提名，連同彼等於本公司所擔任董事職務之相關履歷詳情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委員會提呈以供考慮。委員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候選人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相信，委員會各成員將整體上具備所須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委員會向董事會物色、招聘及評估新提名人士及考核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候選人之資歷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程序於與本公司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方面已獲妥為執行；文件及記錄已獲妥善存置；以及投資或撤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290,000

董事之培訓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8條，就董事可能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董事責任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偉華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

年內，曾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
電郵：info@hk0810.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隨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所變動。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之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對本公司之發展及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適用之守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89頁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閱，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9	53,590,928	19,686,234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52,660,905)	(17,029,33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20	(3,890,46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12,544,282)	(20,616,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0,000)	(9,360,0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05,212	–
股息收入		472,184	475,663
毛損		(13,967,323)	(26,844,002)
其他收入	10	371,107	3,975
行政開支		(24,164,549)	(13,133,048)
其他經營開支		(3,159,098)	(2,500,088)
融資成本	13	(3,578)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40,923,441)	(42,473,181)
所得稅開支	14	(21,945)	–
年度虧損		(40,945,386)	(42,473,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13.7)	(19.2)
攤薄(港仙)		(13.7)	(19.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度虧損	(40,945,386)	(42,473,1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280,718)	(1,725,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14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3,275,804)	(1,725,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4,221,190)	(44,198,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4,221,190)	(44,198,18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81,513	1,682,134
無形資產	19	120,000	–
應收可換股債券	20	21,672,209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0	185,8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5,414,282	9,735,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9,808,750	16,815,000
		50,582,604	28,232,13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6,125,018	49,608,810
收購投資訂金	23	5,000,000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4,302,866	4,888,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2,637,602	30,206,869
		38,065,486	89,704,678
資產總值		88,648,090	117,936,8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993,000	2,494,200
儲備		83,928,079	111,808,582
權益總額		86,921,079	114,302,78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721,394	3,634,030
應付稅項		5,617	–
負債總額		1,727,011	3,634,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648,090	117,936,812
流動資產淨值		36,338,475	86,070,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921,079	114,302,78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永東

董事
陳耀彬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46,491	1,682,1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83	27
無形資產	19	12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308,000	9,735,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9,808,750	16,815,000
		19,583,324	28,232,1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9,699,889	294,0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6,125,018	49,608,810
收購投資訂金	23	–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1,255,506	4,888,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794,422	29,919,842
		68,874,835	89,711,701
資產總值		88,458,159	117,943,8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993,000	2,494,200
儲備	28	83,876,127	111,815,632
權益總額		86,869,127	114,309,83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589,032	3,634,030
負債總額		1,589,032	3,634,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458,159	117,943,862
流動資產淨值		67,285,803	86,077,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869,127	114,309,83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永東

董事
陳耀彬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	(20,840,527)	97,067,659
年度虧損	-	-	-	-	-	-	(42,473,181)	(42,473,18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1,725,000)	-	-	(1,725,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	-	-	-	(1,725,000)	-	(42,473,181)	(44,198,181)
年內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	-	-	-	(1,725,081)	-	-	1,725,081	-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1,846,336	-	-	-	1,846,336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2,600	3,422,658	-	-	-	-	-	3,455,258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831,400	55,300,310	-	-	-	-	-	56,131,710
轉撥至繳入盈餘	-	(107,561,498)	107,561,498	-	-	-	-	-
累計虧損與繳入盈餘對銷	-	-	(44,463,618)	-	-	-	44,463,61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94,200	-	124,403,873	6,254,718	(1,725,000)	-	(17,125,009)	114,302,782
年度虧損	-	-	-	-	-	-	(40,945,386)	(40,945,38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3,280,718)	4,914	-	(3,275,8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	-	-	-	(3,280,718)	4,914	(40,945,386)	(44,221,19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498,800	16,959,200	-	-	-	-	-	17,458,0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618,513)	-	-	-	-	-	(618,513)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678,368)	-	-	678,3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5,005,718)	4,914	(57,392,027)	86,921,07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923,441)	(42,473,181)
就以下項目調整：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3,890,460	–
折舊	934,928	152,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0,000	9,36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0,000	–
利息收入	(4,076,168)	(3,975)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578	18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	–	1,846,3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1,709,977	(16,902)
未變現匯兌收益	(100,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12,544,282	20,616,5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736,384)	(10,518,42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950,928	17,046,23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24,715,145)	(55,676,2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682,826	1,036,635
收購投資訂金增加	(5,000,000)	(5,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12,636)	3,273,31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730,411)	(49,838,495)
已付利息	(3,578)	(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28)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50,317)	(49,838,51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12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307)	(1,733,14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0,000)	–
購買可換股債券	(19,680,000)	–
已收利息	370,956	3,97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3,663,351)	(1,729,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6,839,487	3,455,258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56,131,71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39,487	59,586,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74,181)	8,019,2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06,869	22,187,585
持作外匯之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之影響	4,914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37,602	30,206,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7,602	30,206,86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澳門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本身在香港擁有主要業務），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

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之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追溯披露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合同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同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全部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之修訂所引起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之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因糾正過往年度錯誤而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識別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一處錯誤。該錯誤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有關。

於上一年度，已呈列重新分類調整，以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內之累計公允值虧損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公允值變動須累計至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惟減值虧損除外。除非已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其已減值，否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內之累計損益應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此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值，亦未取消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之累計公允值虧損不應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因此，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內之累計公允值虧損應增加1,725,000港元，而累計虧損應減少相同數額。此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3. 因糾正過往年度錯誤而重列—續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概要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如先前呈報 港元	糾正過往年度 錯誤之影響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	(1,725,000)	(1,725,000)
累計虧損	(18,850,009)	1,725,000	(17,125,0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如先前呈報 港元	糾正過往年度 錯誤之影響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	(1,725,000)	(1,725,000)
累計虧損	(18,842,959)	1,725,000	(17,117,959)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自其業務得益，則本公司已可控制該實體。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呈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收益確認

當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有）可予以可靠地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i) 股本證券銷售

本集團投資於股本證券。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向證券經紀發出銷售指示並獲正式執行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

(e)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休假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股份付款之交易，據此，實體獲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授予本公司股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支銷。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服務及以表現作為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指標及須留任有關實體僱員一段特定時間）之影響。在假定預計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須加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即達致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確認。實體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計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實體須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於有可能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

- (a) 與供未來生產用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出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b)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成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c) 既無計劃結算且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和設備按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	:	5年
汽車	: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來不再產生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個別收購之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j)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如經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之資料）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得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投資訂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項金融資產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允值的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

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計算至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則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當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權累計之損益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入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需要本集團償付負債，及能就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負債確認撥備。

作為撥備確認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負債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負債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償付現有負債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並不受限制。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人士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 收購投資訂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21,672,209

—

4,065,205

4,564,556

5,000,000

5,000,000

12,637,602

30,206,869

185,850

—

25,933,768

66,423,810

15,414,282

9,735,000

84,908,916

115,930,2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394

3,634,03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 收購投資訂金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027,324

4,564,556

—

5,000,000

49,699,889

294,050

1,794,422

29,919,842

25,933,768

66,423,810

6,308,000

9,735,000

84,763,403

115,937,2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9,032

3,634,03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收購投資訂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於該交易所之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出售）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擁有若干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列值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一年：1,048,168澳元，本集團總投資之約1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本集團總投資之約2%（二零一一年：無）。而以人民幣列值之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491,694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本集團總投資之約35%）（二零一一年：無）。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對人民幣（二零一一年：澳元）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故並無就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2,468,00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2,46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澳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10	827,298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10)	(827,298)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佔總資產約0.1%（二零一一年：0.7%），故相關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股價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2,593,377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將減少／增加6,642,382港元）。

為將股價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考慮從投資顧問及／或本公司投資職員接獲之投資建議。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可換股債券有關。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輕微，故浮息銀行結餘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銀行及證券交易商現金、收購投資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有過度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數目有限之若干交易對手方。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人員專責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收購投資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就其他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管理層密切監控其情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承受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流動資金均存放於高評級之香港銀行，僅少部分資金存放於香港證券交易商。

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具領導地位、信譽昭著及獲評為低信貸風險，故本集團就其銀行及金融機構面對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過去並無因有關各方不履行責任而出現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下表顯示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主要對手方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對手方	評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 穩定 / AA-	1,591,914	29,898,29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A- / 穩定 / AA1	201,617	210,78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A+ / 穩定 / AA2	10,365,021	76,24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 / 穩定 / A2	-	19,547
		12,158,552	30,204,873

此等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由呈報期間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1,721,394

1,721,394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4,030

3,634,03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1,589,032	1,589,03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3,634,030	3,634,030

(c) 公允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價格及賣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為輸入數據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計價模型釐定。就附帶期權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可換股債券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21,672,209	24,358,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允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i)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ii)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33,768	—	—	25,933,76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185,850	185,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414,282	15,414,282
總計	25,933,768	—	15,600,132	41,533,900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423,810	—	—	66,423,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095,000	7,095,000
總計	66,423,810	—	7,095,000	73,518,81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c) 公允值估計一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		總計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95,000	–	7,095,000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	(3,874,010)	(3,874,010)
– 其他全面收入	(3,280,718)	–	(3,280,718)
添置	11,600,000	4,059,860	15,659,8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4,282	185,850	15,600,132
二零一一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20,000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其他全面收入			(1,7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兼顧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按借貸總額計算，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借貸總額	—	—
權益總額	86,921,079	114,302,782
資本負債比率	無	無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交易數量眾多，加上難以肯定地計算出最終釐定之稅額。本集團基於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對釐定稅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重要來源—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年期可能基於店舖翻新及遷移而出現大幅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iii)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就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可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基準編製。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會依其本身之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的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均為市場從業者通用之方法。本集團賬面值為15,414,282港元（二零一一年：7,095,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收費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值。

(v) 購股權之公允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根據對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作出多項假設計量，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一般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值之最佳估計。

(v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董事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時會使用其判斷，並運用市場從業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之市場費率作出並就該工具之具體特色作出調整。

(b)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時期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業界及個別行業之表現、技術變遷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一年:六個)呈報業務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四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該四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年度(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8. 分部資料一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業務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45,245,283	5,705,645	-	-	-	2,640,000	-	53,590,928
分部業績	(6,644,238)	1,017,800	(8,272,980)	117,343	-	(2,640,000)	(185,248)	(16,607,323)
利息收入								370,956
未分配雜項收入								151
利息開支								(3,578)
折舊								(934,928)
未分配開支								(23,748,719)
所得稅開支								(21,945)
年度虧損								(40,945,386)
分部資產	24,888,100	-	-	1,045,668	14,106,282	6,308,000	24,594,752	70,942,802
未分配資產*								17,705,288
資產總值								88,648,090
分部負債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1,727,011
負債總額								1,727,011
資本開支	-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2,754,307
資本開支總額								2,754,307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637,602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381,513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分部資料—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17,046,234	-	-	-	2,640,000	-	19,686,234
分部業績	(10,588,315)	(668,724)	(8,866,963)	-	(6,720,000)	-	(26,844,002)
利息收入							3,975
利息開支							(18)
折舊							(152,709)
未分配開支							(15,480,427)
年度虧損							(42,473,181)
分部資產	53,462,985	4,687,845	8,272,980	-	12,375,000	5,000,000	83,798,810
未分配資產*							34,138,002
資產總值							117,936,812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3,634,030
負債總額							3,634,030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33,146
資本開支總額							1,733,146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0,206,869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134港元。

9.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	50,950,928	17,046,234
投資收入	2,640,000	2,640,000
	53,590,928	19,686,234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906	3,975
— 其他利息收入	368,050	—
雜項收入	151	—
	371,107	3,975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下列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000	370,000
折舊	934,928	152,709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4,810,804	1,906,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0,000	9,36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0,000	—
僱員福利開支	7,378,763	5,640,9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12,544,282	20,616,567
經計入下列項目：		
匯兌收益	(127,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756,774	459,033
— 薪金及津貼	2,250,811	2,307,792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4,484	40,806
— 股份付款	—	1,846,329
	3,112,069	4,653,960
僱員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169,637	956,71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7,057	30,287
	4,266,694	987,005
	7,378,763	5,640,9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楊永東（行政總裁）	—	1,146,950	13,750	—	1,160,700
朱威廉(a)	—	449,132	13,750	—	462,882
馮舜華(a)	—	449,516	72,500	—	522,016
陳耀彬(b)	—	93,600	—	—	93,600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c)	—	111,613	4,484	—	116,097
王世岩(d)	140,000	—	—	—	1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e)	114,516	—	—	—	114,516
陳亞民(f)	194,516	—	—	—	194,516
古兆勳(g)	231,290	—	—	—	231,290
鄭鋼(h)	56,452	—	—	—	56,452
黎梅珍(i)	20,000	—	—	—	20,000
	756,774	2,250,811	104,484	—	3,112,069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韋忠輝(j)	-	116,129	3,806	-	119,935
蕭國強(k)	-	173,333	5,000	-	178,333
楊永東(行政總裁)	-	810,333	9,000	678,367	1,497,700
朱威廉	-	315,900	13,000	163,199	492,099
馮舜華	-	325,000	-	81,599	406,599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c)	-	567,097	10,000	678,367	1,255,464
王世岩(d)	102,581	-	-	-	102,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l)	36,667	-	-	-	36,667
蔡錫州(m)	42,581	-	-	-	42,581
曾偉華(n)	116,452	-	-	81,599	198,051
陳玉生(e)	83,333	-	-	81,599	164,932
陳亞民(f)	77,419	-	-	81,599	159,018
	459,033	2,307,792	40,806	1,846,329	4,653,9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 (j)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 (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03,921	455,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250	12,000
	2,145,171	467,000

上述三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578	18

14.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45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923,441)	(42,473,18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757,848)	(7,008,075)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742,524)	(514,73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146,403	3,605,3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285,957	3,966,631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9,957	(49,123)
本年度稅項開支	21,945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40,945,386港元（二零一一年：42,473,181港元）包括虧損約43,493,192港元（二零一一年：42,466,131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0,945,386)	(42,473,18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027,432	220,842,2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027,432	220,842,24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3.7)	(1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2,510	92,448	–	374,958
添置	1,375,060	95,086	263,000	1,733,146
撇銷	(282,510)	–	–	(282,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5,060	187,534	263,000	1,825,594
添置	2,093,910	540,397	–	2,634,3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970	727,931	263,000	4,459,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986	29,275	–	273,261
年內已扣除	81,495	20,075	51,139	152,709
撇銷	(282,510)	–	–	(282,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971	49,350	51,139	143,460
年內已扣除	705,044	142,218	87,666	934,9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015	191,568	138,805	1,078,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955	536,363	124,195	3,381,5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89	138,184	211,861	1,682,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2,510	92,448	—	374,958
添置	1,375,060	95,086	263,000	1,733,146
撤銷	(282,510)	—	—	(282,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5,060	187,534	263,000	1,825,594
添置	2,093,910	500,830	—	2,594,7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970	688,364	263,000	4,420,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986	29,275	—	273,261
年內已扣除	81,495	20,075	51,139	152,709
撤銷	(282,510)	—	—	(282,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971	49,350	51,139	143,460
年內已扣除	705,044	137,673	87,666	930,3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015	187,023	138,805	1,073,8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955	501,341	124,195	3,346,4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89	138,184	211,861	1,682,134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83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974,656	294,0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74,767)	—
	49,699,889	29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撥備	5,274,767	—
於年終	5,274,76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收回。由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款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國際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偉駿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新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富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s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ir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y Fu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ai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保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rch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俱樂部會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80,000港元）向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AGH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GSBL及AGHL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MPT」）（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認購日期	20,620,140	4,059,86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968,519	—
公允值變動	—	(3,890,460)
匯兌調整	83,550	16,4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2,209	185,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一續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所運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債務部份之估值

債務部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按規定收益所貼現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到期期限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2.41%。

衍生部份之估值

衍生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均採用二項式模式按公允值計量。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6,308,000	7,095,000
—香港	9,106,282	2,640,000
	15,414,282	9,735,000
減：非流動部份	(15,414,282)	(9,735,000)
	—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6,308,000	7,095,000
—香港	—	2,640,000
	6,308,000	9,735,000
減：非流動部份	(6,308,000)	(9,735,000)
	—	—

於兩年內並無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所持普通股/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減值虧損 港元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按成本列賬：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碧全資源」） （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	3,000股普通股	有機耕種及農業業務	30(附註f)	2,640,000	-	(2,640,000)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所持普通股/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公允值變動
按公允值列賬：							
Dyxnet Holding Limited（「Dyxnet」） （附註a）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5,735股普通股	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 寄存及其他相關服務	0.23	-	-	-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華寶」）（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780,000美元 繳足股本	租賃物業及汽車	30(附註f)	7,095,000	6,308,000	(787,000)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傲揚」）（附註d）	香港、有限公司	495,000股普通股	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	9.9	-	1,906,282	306,282
皓天國際有限公司 （「皓天」）（附註e）	香港、有限公司	2,000股普通股	研發資訊系統	20(附註f)	-	7,200,000	(2,8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735股（二零一一年：5,735股）Dyxnet已發行普通股。根據Dyxne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賬目顯示，該等股份相當於Dyxnet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0.23%。於二零零九年，Dyxnet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發行2,334,567股股份，導致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大幅攤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yxnet賬目記錄兩種攤薄工具，包括32,324,967股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179,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日後進一步攤薄本集團於Dyxnet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於Dyxnet之權益已遭攤薄，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07,000港元。於Dyxnet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北京華寶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等估值乃參考收入法（二零一一年：收入法）釐定。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碧全資源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arvest Smart BAB之投資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640,000港元之年度回報保證（附註24(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Harvest Smart BAB展開其有機耕種計劃，並就土地用途與廣東從化市呂田鎮投資服務中心（「呂田投資中心」）簽訂分包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集團，表示由於呂田投資中心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於從化市之有機耕種計劃宣告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集團，表示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根據一項補充協議，本集團日後仍可享有此有機耕種業務之30%回報，而Harvest Smart BAB將繼續按原有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

就羅定市的新有機耕種計劃而言，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碧全資源於註冊成立時向本集團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起，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田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溢利保證收取之投資回報為2,64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有機農田之不可意料市場環境及經審慎考慮相關文件及檢討碧全資源之財政狀況及管理層預測後，董事會確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2,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傲揚之9.9%股權，代價為1,600,000港元。於傲揚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估值乃參考應用類似上市公司之市賬率而達致，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之投資環境。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一間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10,000,000港元認購皓天之20%股權。於皓天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估值乃參考收入法達致。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f. 本集團對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
- 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
 - 本集團並無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
 -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進行任何交易；
 -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交換任何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並無向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提供任何技術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4,888,100	53,462,985
— 美國	1,045,668	—
— 澳洲	—	8,272,980
— 深圳	—	4,687,845
	25,933,768	66,423,810
減：非流動部分	(9,808,750)	(16,815,000)
流動部分	16,125,018	49,608,8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中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部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均按活躍市場現行買盤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收購投資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購以下公司投資之訂金		
—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附註a)	3,000,000	3,000,000
—AGHL(附註b)	—	5,000,000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5,000,000	—
減：一筆訂金減值虧損之撥備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購以下公司投資之訂金		
—廣州星越(附註a)	3,000,000	3,000,000
—AGHL(附註b)	—	5,000,000
減：一筆訂金減值虧損之撥備	(3,000,000)	(3,000,000)
	—	5,000,000

23. 收購投資訂金一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的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的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運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的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航空運輸代理及(ii)提供航空運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餘款。然而，本集團未能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但本集團仍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GSB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GHL訂立一項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據此，AGHL同意發行而GSBL同意促使AGHL向本集團發行利息為每年20%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擁有專有權利對AGHL及MPT進行盡職審查。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0%之AGHL普通股及可於發行後24個月內贖回。GSBL及AGH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GHL持有MPT（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股權。MPT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

本集團於簽立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時向AGHL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集團簽訂第二項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並支付額外可退還誠意金1,500,000港元以延長專有權利之期限。由於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可換股債券，故該等可退還誠意金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之部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CNI」）之一名主要股東訂立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及同意收購CNI之至少5%股權但不超過30%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所訂明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清單分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 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22,184	11,416,390	9,808,750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21	1,469,767	12,414,389	897,750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0.15	3,090,172	7,223,196	7,950,000	261,900
Berkshire Hathaway Inc.	提供保險及再保險服務	0.00	1,635,435	928,325	1,045,668	-
利豐有限公司	消費產品批發及出口貿易	0.00	388,786	1,155,360	1,231,200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0.00	6,951,296	824,250	880,900	-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及貿易	0.01	1,229,130	702,750	699,600	-
北京華寶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5,011,186	12,000,000	6,308,000	-
傲揚	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9.9	1,132,057	1,600,000	1,906,282	-
皓天	研究及開發信息系統	20.00	不適用	10,000,000	7,200,000	-
				58,264,660	37,928,150	261,900

24. 投資一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 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427,002	11,416,390	16,815,000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25	2,291,044	12,414,389	1,586,025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服務	0.00	1,199,921	1,400,800	1,370,200	-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磁性元件	2.01	12,028,656	18,776,500	18,355,480	223,548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0.40	12,863,037	19,350,240	12,727,650	217,86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螺旋弧焊管	0.04	1,047,551	1,161,915	784,470	5,200
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港務管理服務	0.28	4,751,656	5,371,803	4,687,845	15,238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租賃及資本融資服務 以及學院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3.89	1,100,626	11,727,980	8,272,980	-
北京華寶(附註c)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5,637,653	12,000,000	7,095,000	-
碧全資源(附註d)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224,978	12,000,000	2,640,000	-
				105,620,017	74,334,650	461,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投資一續

附註：

- 除於碧全資源之投資外，所有投資均按公允值列賬。
- 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之10%。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050,8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北京華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北京華寶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儘管如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北京華寶之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碧全資源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有合作協議，對手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對手方之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15,861	3,658,213
票面應收利息	2,736,692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714,794)	(74,794)
	2,737,759	3,583,419
預付款項	237,661	324,443
租金及公用設備按金	1,327,446	981,137
	4,302,866	4,888,99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15,860	3,658,2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714,794)	(74,794)
	1,066	3,583,419
預付款項	228,182	324,443
租金及公用設備按金	1,026,258	981,137
	1,255,506	4,888,999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有擔保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及一筆應收利息2,811,486港元。該筆有擔保年度回報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所披露由本集團所訂立投資合約應收交易方之款項。該筆應收利息乃指源自收購廣州星越之投資之按金所引發之應收利息74,794港元（於附註23內披露）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736,692港元（於附註20內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認為收購於廣州星越投資之按金不大可能收回，而應收利息亦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此外，本集團認為上文所述之有擔保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可能無法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6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或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年初	74,794	74,79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640,000	—
於年末	2,714,794	74,794

於呈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12,170,933	30,206,869
人民幣	466,669	—
	12,637,602	30,206,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1,604,295	29,919,842
人民幣	190,127	—
	1,794,422	29,919,84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0.001港元		200,0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合併	(c)	(18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30,200,000	1,630,200
配售新股份	(a)	32,600,000	32,600
公開發售	(b)	831,400,000	831,400
股份合併	(c)	(2,244,78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d)	249,420,000 49,880,000	2,494,200 498,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00,000	2,993,000

27. 股本一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630,200港元增至1,662,8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3,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項未來投資機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兩股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83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以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2,494,200港元增至2,99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會覓得之潛在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20,840,527)	95,437,459
年度虧損	-	-	-	-	(42,466,131)	(42,466,1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725,000)	-	(1,725,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25,000)	(42,466,131)	(44,191,131)
年內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	-	-	(1,725,081)	-	1,725,081	-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	-	1,846,336	-	-	1,846,336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618,600	-	-	-	-	3,618,600
配售新股之發行開支	(195,942)	-	-	-	-	(195,94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57,366,600	-	-	-	-	57,366,600
公開發售之發行開支	(2,066,290)	-	-	-	-	(2,066,290)
轉撥至繳入盈餘(附註a)	(107,561,498)	107,561,498	-	-	-	-
累計虧損與繳入盈餘對銷	-	(44,463,618)	-	-	44,463,61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24,403,873	6,254,718	(1,725,000)	(17,117,959)	111,815,632
年度虧損	-	-	-	-	(43,493,192)	(43,493,1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787,000)	-	(787,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87,000)	(43,493,192)	(44,280,192)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16,959,200	-	-	-	-	16,959,200
配售新股之發行開支	(618,513)	-	-	-	-	(618,513)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678,368)	-	678,3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2,512,000)	(59,932,783)	83,876,127

28. 儲備一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溢價削減，將金額為107,561,498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該款項將依照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全額用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7,561,498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當中44,463,618港元已悉數用作抵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721,394	3,634,03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589,032	3,634,030

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

30.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虧損75,198,158港元（二零一一年：56,506,452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2,407,696港元（二零一一年：9,323,564港元）。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重大稅項撥備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

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年內	4,997,880	2,750,7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0,875	4,355,275
	8,868,755	7,105,975

32.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支薪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每月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則為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01,541港元(二零一一年：71,093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此計劃應付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被視作關連人士。

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付及應付投資管理費：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2,903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	2,245,445	1,593,610
	2,245,445	1,716,513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付一名前主要股東陸東先生之顧問費	—	40,000

33. 關連人士交易一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並無與投資經理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續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國際資本為本集團新任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國際資本之最高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中國國際資本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

就陸東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而向彼支付之40,000港元顧問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陸東先生所訂立之顧問協議之條款作出。陸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誠如附註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而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170港元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所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經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向每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以每股0.065港元認購合共67,880,000股普通股。

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全部17,887,724份（二零一一年：20,381,72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二零一一年：8.17%）。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一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作調整後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附註(a)	於年內註銷	公開發售後調整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後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2,503,448	-	-	-	-	-	-	2,503,448	(b)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1,090,276	-	-	-	-	-	-	11,090,276	(b)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6,788,000	(2,494,000)	-	-	-	-	-	4,294,000	
		20,381,724	(2,494,000)	-	-	-	-	-	17,887,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10港元	0.650	-	-	-	-	-	-	1.3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作調整後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附註(a)	於年內註銷附註(a)	公開發售後調整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後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86,900,000	(15,000,000)	(49,900,000)	3,034,483	-	-	(22,531,035)	2,503,448	(b)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26,460,000	(26,000,000)	(3,000,000)	13,442,759	-	-	(99,812,483)	11,090,276	(b)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	-	-	-	67,880,000	-	(61,092,000)	6,788,000	
		213,360,000	(41,000,000)	(52,900,000)	16,477,242	67,880,000	-	(183,435,518)	20,381,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2港元	0.172港元	0.172港元	0.1502港元	0.065港元	-	-	1.089港元	1.210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一名前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其不再符合擁有購股權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承授人（彼為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不再符合擁有購股權資格，故本公司註銷合共41,000,000份購股權。同日，若干承授人向本公司交回合共52,900,000份購股權。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38港元	2,503,448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494港元	11,090,276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650港元	4,294,000	6,788,000
			17,887,724	20,381,7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67,8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1,846,336港元。期內自董事接納獲授購股權已收／應收之總代價為7港元。公允值於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二項式模式計算。

於估值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於計量日期公允值 股價	0.0272港元 0.0650港元
行使價	0.0650港元
預期波幅	97.012%
無風險利率	2.344%
預期股息回報	-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未來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投入假設的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值的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接受服務之公允值的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

35.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0及23(b)內披露，認購24,6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按金5,000,000港元部分償付。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業績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923,441)	(42,473,181)	12,503,833	1,560,828	(45,019,191)
所得稅開支	(21,945)	-	-	-	18,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945,386)	(42,473,181)	12,503,833	1,560,828	(45,000,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8,648,090	117,936,812	97,428,373	85,004,626	50,009,552
負債總額	(1,727,011)	(3,634,030)	(360,714)	(440,850)	(411,314)
權益總額	86,921,079	114,302,782	97,067,659	84,563,776	49,598,238